**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**

**送达回执**

受送达单位（人）：城关区武都路旺成烧鸡店

送达文书名称及文书编号：

《听证告知书》（兰城）食药监食听告〔2018〕111号

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兰城）食药监食罚告〔2018〕111号

送达方式：直接送达

送达地点：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

送达人： 送达日期： 年 月 日 时 分

受送达单位（人）： 送达日期： 年 月 日 时 分

备注：